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权益变动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27日停牌。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合规性及其他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已同有关各方逐项落实，并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参与核查。鉴于上述事项较为复杂，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目前还在核查中，预计无法在2016年8月2日前完成该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争取于2016年8月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有关公告。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